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40000122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到期相關事宜，存續期間屆滿，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相關事宜。另，因本基金所持墨西哥未上市股票有無法交割之情事，經評認列損失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同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，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10050350號函說明三所述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，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，即以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事實發生日，爰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（即民國(下同)114年9月26日）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，將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5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二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：
 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4年9月26日（依據信託契約第2條第2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（民國108年9月26日）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）。
 2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4年9月26日。

3.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4年9月30日。
4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4年10月3日（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）。
5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114年10月14日前（依據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10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）。

二、本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債券因債券發行人債信違約，發行公司將原債重組為一新債及一新股。嗣後，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5日賣出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債券，但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股票，因未上市且目前尚無交易對手承接。本基金到期時該股票仍無法出售處份，本公司將持續追討投資人相關權益，以期有機會未來獲償。本基金屆滿到期日後，若未來獲償支付，將依照到期日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之佔比，執行二次分配予受益人。相關細節，請以本公司之後續公告為準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

總經理 王 俊 傑

王 俊 傑 章